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张忠辉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陈怀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意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审计，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3.36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15.83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5,42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271,000 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详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因美国反倾销税率变化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美国商务部公布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案件第一次年度行政复议的终裁结果、第二次年度行政复议的初裁结果，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